

B 类
公 开

株洲市水利局文件

株水发〔2022〕29 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一次会议第 2101301 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

天元区人民政府：

马民杰委员提出的《关于结合内河航运特色打造航运特色小镇》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单位协办意见函告如下，请一并答复委员：

一、积极支持配合

我市内河航运发展潜力较大，特色小镇建设有国家政策扶持，雷打石具有地理位置、技术支持、人员输出等方面优势。结合内河航运特色打造航运特色小镇，对我市航运事业发展，观光旅游，经济推动等各个方面有着积极作用。我局将积极支

持配合该项工作推进，做好服务工作。

二、涉河相关规定

拟打造的航运特色小镇依托于湘江区位优势，建设过程中涉及内河航运、码头建设、防洪保安、镇区打造、观光旅游等各个方面，为在严格保护、绿色发展的同时做到合理开发、永续利用，实现“围绕海运人才培养、内河航运物流、湘江文旅特色观光、深挖动能，积极拓展，力促跨界产业融合”的打造目标。根据马民杰委员提案有关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及水利部门相关文件，现将涉河建设项目及活动相关规定简要说明如下。

1.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报经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湘江株洲段涉河建设项目审批权限除线缆、码头、取排水设施外均为省级权限，由省水利厅进行审批；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水域和土地的利用应当符合江河行洪、输水和航运的要求；滩地的利用，应当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土地管理等有关部门制定规划，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3.交通部门进行航道整治，应当符合防洪安全要求，并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对有关设计和计划的意见。

4.涉河建设项目及活动审批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原则。

三、项目推进建议

考虑到涉河建设项目及活动的多样化及特定性，加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各河段标准各异，为依法依规开展项目建设及相关活动，建议项目筹划及实施过程中，加强部门联系，水利部门将根据自己的职责职能，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承办负责人：张智敏

承 办 人：贺伟光

联系电话：0731-28686618



